

蔡秋明自傳

114.03.21

一、個人生平、學習、工作歷程

鄉下小孩

我是蔡秋明，自小生長在雲林縣水林鄉的一個小農村。在我出生之前，我的父母親都因為時局或家庭因素，未能完成小學教育。我的母親十分聰慧，可惜礙於當時重男輕女的觀念，竟無機會踏進學校大門，因此我很為母親不平。這可能是我自小努力學習、力爭上游的動力之一。

我家家境清寒，弟妹頗多，堪稱食指浩繁。作為長子的我，竟能一路唸到大學畢業，又在進入司法官訓練所（即今司法官學院）期間完成碩士學位，自覺厚蒙上天眷顧，十分幸運，非常感恩。後來在擔任檢察官期間，我有機會得到國家資助，到美國進修一年，獲得華盛頓大學（University of Washington）的法律碩士學位（LL.M.），眼界因此得以開展，心胸因之得以擴大，更是我當時做夢都沒有想到的事。

個人最關心之事有三：一是臺灣國家安全的鞏固，二是臺灣/中華民國國際地位的確保，三是臺灣自然環境的守護。

桌球與游泳是最常做的運動。閱讀、栽培植物與旅行，則是我的嗜好。

檢察官的工作經歷

我在民國 77 年考上司法官，於 79 年 1 月初起，在高雄地檢署展開我的公職生涯。此後又在桃園、臺北、新北（板橋）等地檢署，擔任檢察官及主任檢察官，經辦大小刑事案件無數，無論偵查、公訴、執行各種業務，都有充分的工作歷練。在刑事偵查生涯中，

我自己投入最多時間與精力的案件，是拉法葉艦軍購弊案的不法所得請求返還。為了辦理這個案子，當時必須與瑞士、法國、列支敦斯登等國的司法同僚共同合作，除了書信、電郵往來之外，尚須出國共同磋商案情與偵辦策略，彼此因而建立深厚的友誼。前後歷時9年多，終於在2004年獲得瑞士聯邦法院同意，裁定給予司法協助，前後提供我方近1萬頁有關該案清洗犯罪所得的證據資料，讓我國檢察機關，得以成功起訴相關被告，取得有罪判決。其後經過接續偵辦同仁的持續努力，又成功地沒收被告的犯罪所得美金9億餘元，其中2.65億美元（在扣除瑞士所主張的分享數額前），於2023年獲得瑞士政府同意返還。

二、適合擔任大法官之理由

法學研究的興趣

我常被外界形容為學者型的檢察官：雖然拙於言詞，但勤於思維，自幼喜歡閱讀，尤喜研究英、日、法、德等外語，迄今未曾中輟。由個人學思觀點而言，法律人處理問題，首先必須養成嚴謹的邏輯思考習慣，與順暢清通的語文表達技巧。其次則是先由平常人的角度觀察問題，再從法律人的角度逐步深入進行專業的法律思辯。法律問題無非權利義務關係。國家與個人之間的法律問題，恆與憲法所保障的基本權利義務相關，同時往往觸及國家為何而設？國家機關應以何種型態存在？如何運作對人民最為有利？等基本體制架構問題。

在法學方面，我對基礎法學（包含法學方法（methodology of law; juristische methodenlehre）），以及比較法（comparative law）的研究素有興趣。憲法是各國法界先賢的法治思維結晶，憲法之架構理論，植基於基礎法學者甚多；比較法的探討，在憲法解釋領域，尤可收到借鑑、攻錯之效。

法務部與行政院調辦事之歷練

我從美國進修歸國之後，獲得長官推薦，前後曾在法務部參事室（今法制司）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及法務部檢察司擔任調辦事檢察官，負責法規研擬與檢察行政、法制作業等業務。調行政院調辦事期間，得與檢察官以外的中央機關優秀同仁共事，見識了刑事司法以外的職場環境，磨練了不同的法律專業職能。

法務部國際與兩岸法律司司長

105年10月起，我被法務部指派擔任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司長一職。在任職期間，自認最有意義的事情是完成了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的草擬工作，為我國與外國的刑事司法互助與合作，奠定了堅實的法制基礎。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工作期間，我有許多機會奉派到不同國家參加國際會議、個案商談與業務參訪，因此結交了不少外國友人，也直接、間接促成若干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及受刑人移交協議的簽定，其中包括我國與波蘭、丹麥、瑞士、斯洛伐克、諾魯、史瓦帝尼、德國等國的刑事司法合作協議。

最高檢察署調辦事

我在最高檢察署訴訟組（法規研究小組）調辦事期間，多次擔任最高法院大法庭案件的論告檢察官。此類案件均屬最有爭議的刑事法律問題，其中許多法律問題，已涉憲法問題層次。此外，在最高檢察署任職期間，多次受案件當事人法務部之委託，與最高檢察署同仁，共同提供憲法法庭辯論案之法學研究資料，協助法務部贏得憲法訴訟案件，例如：憲法法庭 111 憲判字第 18 號判決，達成「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並自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刑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『沒收……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。』其中涉及同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沒收部分，不生抵觸憲法罪刑法定原則之問題，無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

護原則，與憲法並無牴觸。」之肯定結論，成功維持現今沒收法制之合憲性。

以我數十年來的實際辦案、外調辦事、行政歷練與個人研究專長，自認尚屬適合擔任憲法法庭大法官一職。

三、對憲政秩序、人權保障之理念，及未來擔任大法官之期許。

幸運的臺灣

臺灣是華人社會少數的民主法治國家，彌足珍貴，殊值珍惜。為讓臺灣世世代代得以享受應有的人身自由、言論自由，思想自由…等基本人權，我們必須堅定守護民主與法治的憲政體制。個人認為，這是維護國家安全、確立國家自主以外的頭等大事。這些工作也都與作為憲法守護者的大法官，息息相關。

自我期許

1. 以憲法守護者自許

大法官之核心職能，在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維護與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。大法官的主要工作為憲法解釋與法令的違憲審查。憲法規定言簡意賅，法令則五花八門、內容繁多，各有不同的難度。中華民國憲法 175 個條文，可以精簡為憲法前言的「鞏固國權，保障民權，奠定社會安寧，增進人民福利」二十個字。然而，這些憲法宗旨的達成與維持，有賴所有國家機關的合憲正常運作，始能克竟其功。其中，以憲法法庭及各級法院為中心的司法權，自然也必須維持正常運行功能，憲法及法律爭議得以獲致解決，國家機關協力為民的憲政體制才能維繫，人民權利與福祉始能獲得有效的保護。

2. 作為司法機關帶領者

蒙總統器重，同時提名我擔任司法院院長一職。我非常榮幸，也非常感謝。司法院所轄民事、刑事、行政、懲戒法院的法官們，

負責各類案件的審判工作，必須超然、中立。這是不容易的工作，全國 2,300 多位法官、眾多事務官、書記官與法官助理及其他司法工作人員，日以繼夜堅守崗位，備極勞苦，作為司法同僚的檢察官，我深知其中艱難。

經過幾十年的改革和所有司法人員的努力，臺灣的整體司法品質與民眾的信賴，一直在進步之中。不過，由於種種因素，臺灣司法的人民認同度仍然偏低。這些因素有歷史的、社會的，以及事務本質的。更有司法人員工作量過大、工時過長的過勞問題。因為吹毛求疵的程序性要求，導致審判工作負擔加劇的制度性因素，也所在多有。當然，還有許多案件在上下級審級之間來回，讓當事人及審判人員俱感疲憊無力。此外，將失當行為高度刑罰化的法規範體制，和不惜一切代價竭盡一切查證可能的司法文化迷思，可能都可以再加檢討。

若獲國會同意任命，我承諾在同仁的協助與共同努力下，逐一找出各項問題所在，設法逐步解決。如果未能使這些問題獲得部分改善，當無戀棧之理。

在以上認知下，我自我期許能成為一位戮力維繫國家憲政體制於不墜的大法官。也希望能與所有司法人員共同走出司法困頓與泥淖，迎向更美好的明天。